

立法會
Legislative Council

(只透過電郵發放)
立法會CB(3) 590/19-20號文件

檔 號 : CB(3)/B/FST/5 (19-20)

電 話 : 3919 3329

日 期 : 2020年6月30日

發文者 : 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 : 立法會全體議員

2020年7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

就《有限合夥基金條例草案》提出的擬議修正案

繼於2020年6月22日發出的立法會CB(3) 564/19-20號文件，立法會主席已批准，倘上述條例草案獲二讀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可就條例草案動議修正案。

2. 現按照主席指示，附上擬議修正案，供議員考慮。

立法會秘書

(陳俊威代行)

連附件

《有限合夥基金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

條次

建議修正案

24(2)

刪去(c)段而代以 ——

“(c) 包含有關普通合夥人就以下事宜作出的陳述 ——

- (i) 有關基金是否在有關周年日前 12 個月內的任何期間，有營運或有經營基金的業務；及
- (ii) 有關普通合夥人評估，有關基金是否在有關周年日後 12 個月內的任何期間，將會營運或將會經營基金的業務；及”。

35(2)

在中文文本中，在“准許”之前加入“明知而”。

89

刪去該條而代以 ——

“89. 免責辯護

- (1) 在為某指明罪行而向某人提起的法律程序中，如確立該人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，以避免犯該罪行，即屬免責辯護。
- (2) 在以下情況下，有關人士須視為已確立該人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，以避免犯有關指明罪行 ——
 - (a) 有足夠證據帶出以下爭論點：該人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，以避免犯該罪行；及
 - (b) 控方沒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證據，證明並非如此。
- (3) 在本條中 ——

指明罪行 (specified offence)指第 18(3)、23(9)、24(3)、25(4)、29(8)、30(3)、31(4)、40(4)、56(3)、57(3)、70(7)、72(4)、85 或 88(1)條所訂的罪行。”。